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1)於2017年11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股份合併於2017年11月7日生效；**
- 及**
- (3)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合併生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7年11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2017年11月7日起生效。

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予調整，由2017年11月7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合併生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2017年11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4,529,415,708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之投票並無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投票概約%)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批准(a)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進行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b)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對落實股份合併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9,172,148,314 (97.6129%)	224,302,653 (2.3871%)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現有股份之投票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計算。

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2017年11月7日起生效，即緊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在聯交所之首個交易日。合併股份將於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東可於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至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粉紅色股票換領為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股份合併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該通函內。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15,398,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於2007年11月13日授出之140,398,500份購股權及於2015年5月15日授出之75,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15,398,500股現有股份，所有有關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

根據於2007年11月13日及2015年5月15日授出之購股權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因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下列調整(「購股權調整」)：

購股權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之行使價(港元)	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之行使價(港元)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12日	140,398,500	0.215	28,079,700	1.075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5月14日	18,750,000	0.60	3,750,000	3.00
	2015年11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	37,500,000	0.60	7,500,000	3.00
	2016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	18,750,000	0.60	3,750,000	3.00

本公司就購股權調整所委聘獨立於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告所披露之購股權調整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之規定及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

上述調整將於2017年11月7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香港，2017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代理主席)

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